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4〕3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普泽节水科技有限
公司滴灌带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普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普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滴灌带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你公司实施了处罚，罚款已缴纳。你必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废滴灌带和废地膜生产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年回收利用废旧农膜1000吨、废旧滴灌带4000吨；建设滴灌带

生产线 6 条，包括 4 条细滴灌带生产线、1 条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生产线和 1 条粗滴灌带生产线，产品包括粗管滴灌带 6000 吨、细管滴灌带 14000 吨，同时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循环水池等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建设封闭式原料库，并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清理等措施；原料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再生塑料颗粒、滴灌带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确保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值要求。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2.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旧塑料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项目循环冷却水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3.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